

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

乌市监信字〔2021〕124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煤炭生产企业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场监管局，各区税务局：

根据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乌海市2021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乌海政办字〔2021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监管工作重点制定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计划，对全市煤炭生产企业进行跨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执法检查，现将检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：8月18日—9月16日。

二、检查范围：各部门按照各自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表中的内容实施。

三、检查数量：市本级和三区以本辖区煤炭生产企业名录库为基础，各自按20%随机抽取。

四、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。

五、执法人员：按照要求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（各单位不少于2人）。

六、抽查结合录入及公示

被抽取的检查人员要在2021年9月16日前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，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任务。

七、其他工作要求

（一）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税务局要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检查工作合法规范、科学高效。

（二）各区市场监管局及各区税务局，请按属地职责做好抽查工作。

（三）对同一被查企业要一次性完成检查事项，避免运动式执法。

附件：2021年度煤炭生产企业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工作计划

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

2021年8月17日

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8月17日印发

2021 年度煤炭生产企业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抽查依据	抽查方式	抽查数量	抽查时间	联合部门
1	登记事项检查	煤炭生产企业	检查经营期限、营业执照（登记住所）规范使用情况、经营场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所的抽查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	随机抽查	20%	8月18日9月-16日	市场监管局 税务局
2	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抽查	煤炭生产企业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、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 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 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	随机抽查			

3	入库税款检查	煤炭生产企业	已申报税款入库情况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扣缴义务人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，依法缴纳或者解缴税款。	随机抽查	20%	8月18日-9月16日	市场监管局 税务局
4	纳税申报情况检查	煤炭生产企业	按季、按月的各种税款申报、按年度申报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、申报内容，如实申报纳税，报送纳税申报表、财务会统报表等资料。	随机抽查	20%	8月18日-9月16日	市场监管局 税务局